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 115000003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台灣科技趨勢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5年9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119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為增加旨揭基金之操作彈性，爰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基金若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查詢。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三)略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本條第七項第(七)款及第(二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三)略	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新增第24款，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 (二十五)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六)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